

**梅特拉钴公司（METRACO NV）、**  
**红杉交易公司（SEQUOIA Trading BVBA）或**  
**BRC服务公司（BRC Services BVBA）**  
**（以下简称为“卖方”）的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

## **1. 适用**

1.1 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卖方和买方之间的所有关系，并规定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的通用条款和条件。

1.2 因此，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明确排除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无论是法律、文件、发票等明示或暗示的条款和条件），且买方放弃其依靠其自身条款和条件包含的，或订购前与卖方交换的其他单据包含的任何相反规定的权利。本条款将取代销售相同货物之前达成的，或与该销售有关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

## **2. 订单和对订单的修改**

2.1 买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卖方发出的任何订单和对订单的修改，仅限在卖方法定代表人（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书面确认后，方可予以确认；且在适用情况下，订单和对订单的修改应说明货物的性质、数量和描述，及约定价格、付款条件、交付条件、交付或收货地点和日期、发票地址和要求的担保。

如果卖方在确认函中要求提供担保，则仅限在确认函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了所需的担保（信用证、银行保函、信用担保或其他）情况下，订单才具有约束力并可执行。

2.2 仅当卖方在接受订单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收到买方（通过邮寄或传真）发出的订单修改或取消的书面请求时，卖方方可受理此请求。但在此期间内，按时收到订单修改/取消的请求，并不意味着卖方有义务接受该等修改/取消，卖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该等请求。

2.3 如果卖方不接受订单修改或取消的请求，买方则必须接受货物的交付；预付款将不予退还，且应到期支付所剩余额。

## **3. 交付**

### **3.1 交付条款**

交付应遵守卖方发出的订单确认函规定的交付条款，并遵守销售期间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rules）。

如果买方未能按约定日期催收和/或收取货物，则卖方保留以下权利：（i）在发出书面通知后取消销售和转售货物的权利，或（ii）以任何合法手段强迫买方提货的权利。在任一情况下，所有新增（储存）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如果卖方决定取消销售，除其他损害赔偿外，卖方将有权获得转售给另一方的差价加上与转售有关的费用和利息。

### 3.2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仅是估算时间，不具有约束力。延迟交货不构成有权要求对正在进行的订单进行损害赔偿、滞留或取消的权利。

## 4. 价格

4.1 确定货物售价的条件应经卖方确认，并在订单中予以规定。

4.2 在为所有销售开具发票时，仅考虑货运单据（提货单、托运单、提单等）上显示的重量和数量，而不考虑目的地。价格应以书面确认书规定的货币为准。除非另有规定，在不影响销售期间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情况下，价格为扣除税款后的价格，不含关税和保险费，也不含邮资和包装费。此类费用应添加到发票中。

4.3 卖方提供的价格和投标仅是近似值，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卖方可在接受订单之前随时修订。接受订单后，卖方仍可根据1976年3月30日的法律（第57条）修改或调整价格，即根据构成价格实际成本的参数进行更改，且这仅适用于此类参数在价格中代表的那部分，最高为最终确定价格的80%。

4.4 所有发票金额均应在卖方注册办事处以净价支付，且不得做任何折扣。

## 5. 逾期付款或不付款

5.1 如果逾期付款，卖方有权暂停任何未处理订单和未尽义务，但不得影响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5.2 发票上如有任何未按期支付款额，即使有暂缓的条件，也应根据法律规定自动计息（且无提醒），利息自发票上显示的付款日的次日起，按照4%的法定利率计算。此外，即使有暂缓的条件，应付款额也应增加10%，最低为500欧元。

5.3 在不影响下文的《所有权保留》（Retention of Title）条款情况下，每次延迟付款均给予卖方全权决定宣布解散、取消或推迟当前每一笔销售（无论货物是否已交付或待交付，无论是否逾期付款）的权利。卖方还保留收回已交付或正在发货的货物的权利。

5.4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因其他交付或其他原因而欠付的任何款项应立即依法支付，无需另行提醒，除非卖方选择取消相应订单。买方应补偿因追讨到期款项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

## 6. 交付的数量

除非另有约定，交货数量允许与订单相差10%左右。发票金额应为实际交付的数量（如地磅票、磅秤票或计量/吨位证书（视情况而定）所示）的金额。

## 7. 验收—控制

7.1 卖方是货物采购和转售的中介。尽管卖方为控制货物而采取了所有措施并进行了抽样测试，但卖方不能排除交付货物与订单不符的所有可能性。

因此，在收到货物时，买方必须检查交付货物的数量、质量和类型是否与订单规定的货物相符。为此，买方必须将交付的货物与类似货物分开，以便进行鉴定。避免发生投诉，货物必须分开存放，以便进行抽样和控制测试。

如果买方认定交付货物的数量与订单不符，则必须在收货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卖方，并提供充分的证据（如地磅票、磅秤票或测量/吨位证书（如适用））证明情况属实。

在不影响对承运人采取任何措施情况下，有关收到的货物与订单或装运单不一致或存在缺陷的投诉，必须由买方或第三方通过随附清单（第2页底部，共2页）列明的国际公认抽样机构之一出具的公正证明，在接收货物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信函或传真）提出。有关质量的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按上述相同时间和程序提出和证实。如果卖方在收货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任何缺陷通知，则该货物应被视为不可撤销地符合要求。

7.2 如果对抽样结果产生争议，卖方有权另行指定另一国际公认的抽样机构对争议货物提出第二意见。为此，买方应向卖方及其指定或授权的人员提供一切便利，使其能够接触货物，对争议货物进行必要的抽样测试。

7.3 如果在进行此类抽样测试后，指定的两个机构给出的测试结果相互矛盾，则卖方和买方可在收到第二份报告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在卖方的倡议下），通过协商指定第三个国际公认的抽样机构进行测试，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如果抽样机构在上述条件下正式判定交付货物存在缺陷或不合格，买方可选择免费更换完全符合订单要求的货物，或降低订单价格，或按卖方选择的发票价格（如已付款）退还货物，但不包括对买方和第三方的任何赔偿或损害。如需更换货物，双方应协商确定合理的交付时间。

7.5 如果不符合规定的货物被拒收（包括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的补偿），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搬移该等不符合规定货物所需的通道，并协助其装载。

7.6 各方应承担各自指定的取样机构的费用。如果是双方指定的第三个机构，其成本和费用（以及可能已预付的费用）应由对抽样结果有错误争议的一方承担。

## 8. 所有权保留

8.1 卖方应保留销售货物的所有权，直至买方付清所下订单的全部价款（本金和其他金额）为止。因此，买方应确保妥善保管卖方的货物，直至所有权转让给买方为止。依据本《所有权保留》条款，买方必须确保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同样，买方应避免去除掉库存中未更改的未付款货物上的标签。

8.2 买方不得出售、抵押或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同样，买方应采取一切法律手段抵制他人可能对属卖方所有权的货物提出任何索赔，特别是通过扣押方式；如有任何损失风险，应立即通知卖方，以便卖方能够保护其利益。

8.3 如果未按约定日期付款，卖方可要求退货，且无需任何特殊程序要求。买方应允许卖方或其任何高级职员或代理人随时进入其仓库，以便收回货物。退货货物应由双方共同确定，并应向买方声明，买方应承担与退货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关税、保险费等）。

8.4 如果全部或部分货物已加工成新商品，无论是否涉及添加其他商品或任何种类的商品，卖方均应获得由此加工产生的新商品的合法所有权，但不承担因此对第三方的任何责任。买方应赔偿卖方并使卖方免于承担这方面的所有责任。

## 9. 风险转移

货物风险，特别是运输风险，应在买卖双方在销售意向达成时一致同意，并按照现行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将货物移交给买方或承运人后，转移给买方。

## 10. 标签

为了确保货物的更高安全性和可追溯性，买方同意在货物使用前应保留标签。

## 11. 保证

11.1 卖方销售的货物具备标准的工业质量。买方必须进行其认为必要的测试，以确定货物的用途；买方必须自己确信该货物是否适合其希望的使用目的。

11.2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对误用、疏忽使用或不符合惯例的使用造成的后果负责；这同样涉及到所售货物的装卸、储存和运输，通常也涉及到买方对所交付货物采取的任何行为。

11.3 在任何情况下，尽管买方的《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中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货物与订单不符，卖方责任仅限于与订单规定相符的货物价格。在任何情况下，因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货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卖方概不负责。

## 12. 通知

12.1 买方向卖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只有先通过挂号信（在此种情况下，应先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或电子邮件（带回执），后发送普通邮件至卖方的注册办事处方可视为有效发出，收件人为：

地址：比利时科特赖克市，邮编：B-8500

（Spinnerijkaai 45-203

B-8500 Kortrijk, Belgium）

传真：+ 32 56 25 98 74

电子邮箱： [info@metraco.be](mailto:info@metraco.be)

12.2 卖方根据本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如果通过挂号信（在此种情况下，应先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通过传真发至订单显示的买方注册办事处，则应视为有效发出。

12.3 挂号信通知应视为在寄出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到达（邮戳为确凿证据）。传真通知应视为在发送之日到达（发送报告显示的日期为最终证据）。

12.4 注册办事处或传真/电话号码或其他信息如有任何变更，必须尽快通知另一方。

### 13. 语言

如果英语版的《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与荷兰语版的《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存在解释上的歧义或问题，则应以荷兰语版的《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为准。

### 14. 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

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应受比利时法律管辖。1964年7月1日《国际动产买卖条约》（international sale of moveable property）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协议。科特赖克（Kortrijk）地区的法院全权负责解决买卖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

### 15. 一般规定

15.1 卖方在任何时候不执行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放弃此《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

15.2 如果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规定被确定为无效，则应视为不存在，不得使其他条款无效。

15.3 卖方保留随时修改本《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的权利。

#### 国际认可的抽样检查机构名单：

- 斯托克派尔测量及防护公司（*Stockpile Surveying and Protection BV*）
- 骑士公司（*A.H. Knight BV*）
- 英斯贝克公司（*Inspectorate BV*）

网址： [www.metraco.be](http://www.metraco.be)

00修订版—2016年3月8日